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海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錄取一年級之新生。

二、降班學生。

三、奉核准轉入本系就讀之學生。

第三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或相近者。

四、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五、 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並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補修科目及學分，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上述事項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第四條 選修不能抵必修。

第五條 除錄取一年級之新生外，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抵免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本校學籍學則規定每學期所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第六條 大學教育班次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生提出學分抵免期限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規定辦理，並以申請抵免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規定及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部務會議備查，送教務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